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1) 承义法字第 00234 号

致: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中鼎股份 2021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申报或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迎松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转 2”（债券代码：127011）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022,637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 102,263,700 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8.5244%。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1,022,637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234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